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更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雪蓮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齊剛先生(「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馮女士的履歷。

馮女士，44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方向及策略。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女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中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秦皇島星日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深圳達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獲調任為董事長辦公室主任及投資管理部總監。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中共秦皇島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課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互聯網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EMBA」)，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一直在同一所學院修讀企業價值管理EMBA課程。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彼亦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收取酬金。

馮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馮女士(a)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b)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馮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馮女士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齊先生已因其他業務承諾辭任執行董事。於齊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齊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馮雪蓮女士、魯欣先生及吳建韶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